昆明市东川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东川区应急管理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、一公开部门联合及部门抽查计划

的通知

政治处、局属各科室，安全生产监察大队、应急救援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东川区应急管理管领域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东川区应急管理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、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2.东川区应急管理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、一公开部门抽查计划

昆明市东川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5月1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度东川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任务时间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检查方式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
| 1 |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|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应急管理的检查：1.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2.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；3.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4.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；5.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。 |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| 工贸企业 | 2021年4月—11月 | 5户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| 区级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度东川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
| 1 |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|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| 1.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;2.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。 | 非煤矿山企业 | 6户 | 2021年4月—11月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矿山安全法》； 3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4.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； 5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 | 区级 |  |
| 2 |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| 对化工、危化品生产企业和管道企业的检查：1.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2.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3.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；4.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5.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6.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。 | 危险化学品企业 | 3户 | 2021年4月—11月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3.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； 4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 | 区级 |  |
| 3 |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| 1.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3.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。 |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| 2户 | 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| 区级 |  |
| 4 |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| 1.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情况的检查；2.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；3.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 | 1户 | 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； （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)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 | 区级 |  |